

中小学德育工作有了规范性文件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教育部日前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通知。该《指南》是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所有普通中小学。各地要将《指南》作为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基本遵循,纳入校长和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将其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德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价的重要依据。

《指南》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实施途径和要求,以及组织实施六个方面的内容。

做好中小学德育工作要把握“四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方向。二是坚持遵循规律。符合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强化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三是坚持协同配合。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

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四是坚持常态开展。

《指南》提出中小学德育的“五项主要内容”: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多种途径落实德育工作,《指南》提出了“六大实施途径”。

一是课程育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等。

二是文化育人,从优化校园环境、营造文化氛围、建设网络文化等方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等。

三是活动育人,开展节

日纪念日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以及二十四节气,开展介绍节日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校园文化活动,增强传统节日的体验感和文化感等。

四是实践育人,要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紧密结合,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每学年至少安排一周时间,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

五是管理育人,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从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细化学生行为规范、关爱特殊群体等方面,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的细节之中。

六是协同育人,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构建社会共育机制,争取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

本市 26 所高校入选“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北京市教委日前联合北京市财政局在全国率先设立了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3年内将设立不少于30个“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预计3年最多吸引900名硕博研究生和博士后,1800名高层次研修人员来京学习、交流。

“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主要包括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两个方面。其中,人才培养方面将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硕士、博士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和博士后、教育管理专门人才、高端技术

技能人才来京学习交流;用语种课程,中国概况、中国历史文化课程以及沿线国家相关文化、制度研究课程等。

建设汉语或英文授课的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非通

“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学校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外交学院

中华女子学院
北京工业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印刷学院
北京建筑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舞蹈学院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图片新闻

迎接世界急救日 人道教育进中学

“遇到地震应该怎样逃生?”“头部受伤怎样正确包扎?”“看到陌生人被欺负,你是否愿意为他提供帮助?”今天是世界急救日,“红十字进校园关爱青少年”2017年人道教育第一课昨天在北京市第十九中学举行。来自十九中、台头小学等学校的师生通过课堂互动、急救场景模拟演示等方式,学习急救知识。

图为十九中学生在演示头部包扎。

本报记者 许卉 摄

党的十八大以来资助学生 4 亿人次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教育部日前召开党的十八大以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发布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田祖荫介绍,2012年至2016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等各教育阶段全国累计资助学生(幼儿)4.25亿人次。

十八大以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力度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大,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数以千万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资助政策帮助下顺利入学,完成学业,学生资助事业取得重大进展。

资助学生累计4亿人次,年均增幅2.05%。2012年至2016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等各教育阶段全国累计资助学生(幼儿)

4.25亿人次(不含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营养膳食补助)。资助学生(幼儿)从2012年的8413.84万人次,增加至2016年的9126.14万人次,增长8.47%,年均增幅2.05%。

资助总金额累计近7000亿元,年均增幅10.66%。2012年至2016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等各教育阶段全国累计资助资金总额6981.52亿元。资助金额从2012年的1126.08亿元,增加至2016年的1688.76亿元,增长49.97%,年均增幅10.66%。

财政投入累计超过4700亿元,年均增幅7.69%。2012年至2016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等各教育阶段财政投入达4780.61亿元,占资助总额

的68.48%。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达2506.78亿元,占财政投入的52.44%;地方财政投入达2273.84亿元,占财政投入的47.56%。

学校和社会投入累计达到2200亿元,年均增幅17.77%。2012年至2016年,学校从事业收入中安排的资助资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的资助资金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等资金累计2200.90亿元,占资助总额的31.52%。年资金投入从2012年的301.33亿元,增加至2016年的579.59亿元,增长92.34%,年均增幅17.77%。其中,全国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948.93亿元,占资助总金额的13.59%。年发放贷款由2012年的149.03亿元增加至2016年的263.21亿元,增长76.62%,年均增幅15.28%。

北京宸轩广告有限公司

代理北京考试报教育类广告

广告业务电话:

010-82837190/91/92/93/94

82837455 82837189(传真)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助推教育公平

为完善我市教育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要求,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能够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减轻家庭经济压力。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包括减免保教费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减免保教费:

1.适用范围

公办性质幼儿园,包括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中心、街道举办的幼儿园及其附属分园、其他部门办园。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界定范围确定)。

2.资助条件

适用范围内在园儿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享受学前教育资助:

持有民政部门确认并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城乡特困适龄儿童。

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子女。

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

3.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分为甲、乙两等。

甲等资助标准:凡持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和残疾儿童,入园后免交保教费。

乙等资助标准:凡持有《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适龄儿童,入园后免交50%的保教费。

特殊困难补助: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在园儿童特殊困难补助。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我们借助《北京考试报》平台,陆续推出北京市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期待您的关注。